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防止疫情境外输入相关法规政策集锦

2月26日，世界卫生组织表示，中国境外日新增新冠肺炎病例已超过中国境内。为防止疫情自境外输入，多地出台针对性举措。胶州市司法局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入境管理政策及当前形势下多地防止疫情境外输入举措进行了整理汇总。

【相关法规摘要】

1.出、入境人员违反规定逃避检疫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罚款：（一）逃避检疫，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瞒真实情况的；（二）入境的人员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擅自上下交通工具，或者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不听劝阻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还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在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怎么办？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交通工具

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和集装箱，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均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接受检疫，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第五条规定：“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人时，应当立即将其隔离，防止任何人遭受感染，并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嫌疑人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但对第八章规定以外的其他病种染疫嫌疑人，可以从该人员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该传染病最长潜伏期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以及其他的卫生处理。”

3.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列入“检疫传染病”管理，对出

入境人员主要有哪些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第十二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4. 出入境人员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对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有引起传播严重危险

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疫情防控期间出入境政策问答】

1.问：疫情防控期间外国人是否可以正常出入境？

答：疫情发生后，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有力应对措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目前，除武汉口岸关闭离汉通道外，我国口岸签证机关仍正常运转，外国人过境免签政策未作调整，各陆、海、空口岸继续对外开放运转，外国人可凭有效的出境入境证件正常出入境。

目前情况下减少人员跨境流动有助于有效防控疫情。外国人可根据实际合理安排来华行程，外国人可继续在华停留居留。对于确需出境的外国人，鉴于部分国家和地区已针对疫情实施相应的入境管制措施，建议提前了解清楚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对人员入境的规定和做法，避免因无法入境造成费用和时间损失；前往国

家、地区允许入境的，应当提前到达出境口岸，留出足够时间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已经出现发热并伴有咳嗽、呼吸困难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的，不应进行国际旅行，应当立即就近接受诊治，并如实向有关管理人员说明近期活动和密切接触人员等情况，以便有关部门迅速采取排查措施。

2.问：疫情防控期间外国人如何办理签证延期、停留居留证件？

答：疫情防控期间，全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将继续为外国人提供签证延期和停留居留证件办理服务，保障外国人合法停留居留，对有紧急需要的将加急办理相关证件。为有效避免人员聚集，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将安排预约办证服务，外国人可提前联系、合理安排办证时间。对接待外国人较多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出入境管理部门将根据办证需求，视情允许代办证件或提供其他必要的办证便利。

3.问：疫情防控期间外国人签证、停居留证件过期怎么办？

答：根据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外国人应在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到期前出境，需要继续在华停留居留的应当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延期手续。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和当前实际，对因疫情防控原因难以按时出境且无法及时办理签证、停居留证件延期手续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依法依规视情从轻、减轻或免于逾期居留处罚。

4.问：在华停留居留外国人应当如何配合疫情防控？

答：广大外国朋友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尽量不要到人群密集地方活动，采取科学预防措施，主动配合所在社区和单位、接待机构实施疫情防控措施，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服从公安机关、移民管理机构、卫生健康等部门采取的防控管理措施。如出现发热并伴有咳嗽、呼吸困难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应及时报告社区、卫生健康或移民管理机构，积极配合诊治和疫情排查。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将进一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在华外国人防控服务咨询工作，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筛查诊治，帮助解决停留居留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问：中国内地居民目前是否可以正常出入境？

答：目前，除武汉关闭离汉通道外，全国陆、海、空对外开放口岸运转正常，中国内地居民可凭有效的出境入境证件正常出入境。国家移民管理局所属各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将继续为回国人员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服务，并配合有关卫生医疗机构开展必要的疫情排查。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一些国家、地区已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入境管制措施的情况，为保障中外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出入境秩序，我们建议近期有出国出境计划的内地居民合理确定出行时间，避免可能造成的不必要损失。据目前掌握，目前已有朝鲜、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菲律宾、澳大利亚、韩国、卡塔尔、日本、越南、印度、英国、印度尼西亚、法国、缅甸、意大利、阿联酋、马来西亚、斯里兰卡、澳大利亚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对来自中国内地（大陆）的旅客入

境采取了限制性措施。如确有需要出国出境，建议您提前向有关国家或地区驻华代表机构、航空公司或境外接待单位了解清楚目的地国家或地区采取的入境管控措施情况再作安排。

6.问：目前中国公民可以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普通护照等出入境证件吗？

答：为保护中外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跨境流动影响疫情，维护正常出入境秩序，建议内地居民合理安排出国出境计划，非特别急需的可暂缓申办出入境证件。目前，湖北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已暂停受理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恢复受理申请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确定。其他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因春节长假暂时关闭窗口服务。如无特殊情况，春节假期结束后，除湖北省以外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将继续正常受理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

有关当事人可提前联系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了解窗口开放信息和相关证件申办要求。为减少人员聚集、避免奔波往返，确有需要的申请人可通过网上预约等渠道确定提交申请的具体时间，以便各窗口单位更好地提供办证服务，提高受理审批效率。各地（包括湖北省内人员）确有特殊事由需紧急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可随时联系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进行个案审批。

7.问：目前湖北武汉口岸是否能够正常出入境？

答：目前，各国人员可以从湖北武汉地区的对外开放口岸（即武汉天河机场、汉口港）正常入境。因离汉出境通道已关闭，未

经批准不安排人员通行。

8.问：目前中国内地居民是否能够通过自助通道办理边检手续？

答：根据口岸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部分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能暂时关闭部分自助查验通道，在这种情况下旅客应经人工查验通道通关。请出入境旅客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引导，按规定办理通关查验手续。

疫情防控期间，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人工查验通道可能配合有关主管部门采取检测体温、询问行程及密切接触者情况等必要的筛查措施，请广大出入境人员自觉配合。各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将确保大型口岸中国公民通关等候时间不超过30分钟，外国人出入境顺畅。

9.问：已经办理赴港澳台签注但因疫情无法在签注有效期内赴港澳台的如何处理？

答：据掌握，目前港澳台地区主管部门对内地（大陆）居民作出了限制入境规定。对持有往来港澳台签注、受疫情影响未能在签注有效期内入境港澳台地区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将在疫情解除后，根据持证人意愿免费重新办理相同种类和有效期的签注。

10.问：旅客出入境途中出现疑似疫情症状怎么办？

答：出入境人员如出现发热并伴有咳嗽、呼吸困难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应当立即停止出入境旅行、自觉远离人群，并到

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就医。口岸或驻地的移民管理机构也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疫情发生以来，一些国家地区陆续对我国公民采取了入境管制措施。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尽快扩大社会知晓面，山东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微博、微信、邮件信息、网络平台、电视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出入境管理政策调整、移民与出入境问题解答和出国出境温馨提示等 24 篇，并利用 1000 余个工作群，不间断地推送中、英、俄、法、德、日、韩、西、意等多语种防疫知识和有关国家地区的入境管制措施。

【新闻链接：（新京报）多地出台措施防止境外疫情输入风险】

山东烟台：对入境人员核酸检测

针对周边国家入境人员增多情况，2月25日，烟台市疫情处置指挥部依法加强对入境人员的防疫管控，启动对入境人员的核酸检测。对重点地区来烟台的航班开辟专门机位，对入境人员设置专门通道，对入境人员逐一严格进行信息核对和健康检查，再组织专门车辆统一运送到目的地落实防控措施。

下一步，烟台将对所有入境人员，一律实行免费核酸检测服务。对检测异常者，及时送定点医院检查治疗；对检测正常者，实行严格居家观察，社区跟进服务。同时，昨日已在青岛、威海机场设立工作专班，按照统一流程进行防疫检测和“点对点”接

送。

山东青岛：对四类入境人员实行集中隔离或留观

随着境外疫情形势变化，青岛市自2月24日开始，对所有入境人员，除需要隔离或留观的外，均由居住地所在区市派车接回，对在境内有住所的，居家隔离观察14天；对商务旅游等短期居住的，安排在指定宾馆住居、活动。

对入境人员中的“四类情形”，一律实行集中隔离或留观：一是有疫区旅行史或居住史并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二是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有接触史的；三是所乘坐交通工具中出现发热病例的；四是在现场检疫查验中检测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

山东威海：从日韩等国入境人员统一接到宾馆免费集中居住

据“威海发布”微信公号消息，威海要求，从2月25日起，对从日本、韩国等国家来威海的入境人员，包括外籍人员和中方人员，全部统一接到宾馆免费集中居住，14天后解除集中居住。

此外，机场、港口、车站以及进出威海的交通卡口，严格落实来威人员体温检测、登记等措施，发现发热人员一律由疾控人员送专门的发热门诊进行专业处置。对2月10日以来从日韩已经入境的中外人员，全部进行电话随访，了解每个人的身体状况，对发热人员和密切接触者迅速进行专业处置。

辽宁大连：入境人员本人及共同居住人员进行14天居家隔离

2月26日，辽宁大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的通告》，加强入境人员管理。所有入境人员须按照规定如实申报身份信息、国内住址、联系电话、健康状况、旅行目的等信息。对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的，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有固定住所及工作单位的入境人员，须乘坐统一安排的车辆前往居住地，向居住地所在社区登记，按照居家隔离的防控要求，本人及共同居住人员进行14天居家隔离，如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由各地区实行集中隔离。所在社区要切实履行对居家隔离人员的管理责任。

吉林延边：入境人员无固定居所，入住指定酒店观察，费用自理

26日，据“延边发布”消息，从境内外来延返延人员要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有固定居所的无症状人员，严格执行相对独立的14天居家观察措施，所需生活用品由居住地社区（村委会）代为采购。

无明确出行目的及固定居所、不具备相对独立居家观察条件的无症状人员，由目的地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安排指定宾馆入住观察，相关费用自理。观察期间暂停所有外出、会客活动，主动配合居住地社区（村委会）完成每日体温检测、健康状况调查。体温异常时，及时向社区（村委会）报告，并按要求就诊。

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辖区有固定居所的国内外居民，如知晓亲友拟从境内外重点疫区来延返延，必须提前向所在社区（村委

会)或工作单位如实报告。报告事项包括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来延返延日期、所乘飞机航班号、车船班次。

境外来延返延人员抵延后,由目的地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委派专人专车进行“点对点”接送,不允许其在延亲友到机场接机,避免潜在的疫情交叉感染风险。居家观察期间,如被确定为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除特殊情况外,改为集中观察。

上海:所有入境人员一视同仁

在2月26日举行的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现场,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主任、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徐威表示,上海对所有入境人员的管理坚持一视同仁,严格入口管理,对所有入境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要求填报个人信息。

对于体温异常并且符合排查规定的人员,就近送往指定医疗机构筛查;严格落地管理,对入境人员所在企业、居住社区、入住酒店等,严格落实、督促检查健康管理举措;严格场所管理,对地铁站、大型商场超市、宾馆写字楼等人群密集场所严格体温检测、控制人流等防控举措。

北京:来自或去过疫情严重地区的入境者需隔离14天

26日下午举行的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高小俊表示,北京市正全面加强入境健康管理,严防疫情输入风险。入境人员从疫情严重地区来,或者去过疫情严重地区,按北京市疫情防控规定,需要居家或集中隔离14天。